



2024

時富金融年報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時富 · 成就您的財富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4
財務回顧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僱員資料	1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公司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動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附錄一 — 五年財務概要	141
釋義	142

公司簡介

時富金融－卓越優秀的企業文化

總部設於香港，並在香港上市（股份編號：510）的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過去五十年來，一直致力為客戶管理財富及規劃資產傳承。秉持卓越優秀的企業文化，我們堅守可持續增長、誠信及創新的理念，為企業、金融機構及獨立投資者等不同客戶服務以誠。

全牌照營運・提供全面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

成立於1972年的時富金融為少數全牌照營運的香港金融服務機構，目前持有證監會第1、2、4和9類牌照。時富金融提供全面的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註冊保險經紀牌照、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牌照，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主事中介人牌照。

扎根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

時富金融矢志扎根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集團分別於香港、上海、深圳、青島成立財富管理中心，並計劃於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和環渤海這三大國家重點經濟發展區域落實全面佈局，建立更多財富管理中心及策略聯盟，為個人及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更完善的財富管理及金融服務。

專注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一直是金融科技發展的先行者，大力投資於突破性創新以重塑金融服務業。自1998年成為香港首家金融機構開發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來，時富金融一直採用先進科技解決方案，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投資服務需求。近年，時富金融推出了一款尖端的移動交易應用程式Alpha i，旨在提升用戶體驗及服務質素。新的數字平台為精通科技及熱衷使用手機的新世代投資者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作為理財專家，時富金融將結合傳統金融及新金融資產的不同優勢，發展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同時推動香港發展成國際金融科技中心。

專業管理・經驗豐富

時富金融管理團隊由不同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各項專業資格的高學歷人士組成，熟悉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金融資本市場法規及實務運作。集團業務受多個監管機構規管活動並由各持牌負責人員及代表管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關廷軒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張子睿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黃思佳 (執行董事)
黎偉光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勞明智
陳浩華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陳浩華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關百豪

提名委員會

關百豪 (委員會主席)
鄭樹勝
勞明智

公司秘書

張雪萍 ·ACG, HKACG, CPA, FCCA

法定代表

關百豪 (替任：關廷軒)
張子睿 (替任：張雪萍)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cfsg.com.hk

主板股份編號

510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788
傳真 : (852) 2287 8700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2024年，全球金融市場遭遇重大挑戰，導致通脹攀升與市場波動加劇。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擾亂全球貿易流動並推高成本，進一步衝擊國際金融市場。這些逆風交織使得2024年成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的變革之年，全面考驗市場韌性。

迎難而上 把握機遇

儘管面對持續通脹、利率上揚與市場波動，機遇亦隨之浮現，而時富金融始終勇於迎戰。憑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毗鄰內地的戰略優勢，我們在擴大市場佈局、提升客戶服務及推動創新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我們於青島設立的新辦事處，進一步強化在大灣區、長三角及環渤海等中國重點經濟區域的業務網絡。此重要里程碑鞏固了我們服務高速增長市場中高淨值客戶的能力。

年內，我們升級交易平台並與後台系統整合，以簡化營運流程並提升客戶體驗。這使我們能將資源重新配置至高增長領域，確保引領市場趨勢。

透過投資研討會、數碼推廣活動及參與「香港金融科技周」等知名盛會，我們成功擴展客戶群並深化互動。這些努力亦為我們贏得「大灣區最佳金融服務獎」等殊榮。

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EAM)業務實現顯著增長，客戶數量與管理資產規模同步攀升；保險業務更創下首年保費與總保費的歷史新高。這些成就印證我們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創造卓越價值的能力。

時富金融更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參與地平線於2024年作為香港第二大的IPO，為重振本港新股市場作出重要貢獻。此項成果彰顯我們在波動市況中提供價值的專業實力。

前瞻未來 創新致遠

展望未來，挑戰與機遇並存。雖然全球貿易摩擦持續，但中國積極的刺激政策及「跨境理財通」等計劃擴容令人鼓舞。

時富金融矢志創新。為開創人工智能投資解決方案，我們已啟動研究計劃，將AI技術融入投資決策流程。此尖端平台將為客戶提供全球資產配置與戰術性證券選擇的實時洞察，打造無縫及先進的投資體驗。

立足堅實基礎，時富金融將持續穩健發展。我們堅持提供創新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同時恪守追求卓越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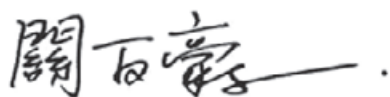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未來展望

邁向2025年，美國關稅政策已嚴重擾亂全球貿易，引發主要經濟體的反制措施。這些行動加劇貿易緊張，增加全面貿易戰風險，逆轉多年來多邊貿易的進展。該政策削弱全球貿易穩定性，損害國際合作夥伴關係，並造成廣泛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拖累全球GDP增長。

本集團對來年經濟形勢保持審慎樂觀。我們將持續嚴格管控成本，同時透過提升集團應對市場變化的韌性與靈活性，把握擴大市場份額的機遇。

這一切成就皆有賴我們優秀團隊的專業投入與辛勤付出。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展現的堅毅精神與恪盡職守。時富始終堅信「人才是致勝關鍵」，我們將攜手共建穩定、可持續的未來。懷抱信心、韌性與清晰願景，我們已準備好迎接前方的機遇。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800,000港元，較往年的收益約58,400,000港元有所下降。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包括經紀收入約1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00,000港元）、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益約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00,000港元）、來自投資管理服務之收益約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0,000港元）、利息收入約2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800,000港元）以及來自手續及其他服務之收益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00,000港元）。

年內，香港資本市場仍較疲軟，而全球主要資本市場出現看漲情緒。儘管下半年情況有所改善，但作為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增值服務的經紀服務收入較去年下降約16.3%。

本集團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保持穩定（二零二四年：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00,000港元）。全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及其他主要城市已擴展其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業務。本集團已委任新的行政總裁執掌財富管理業務，同時有策略地從國內卓越的財富管理公司獲取頂尖人才。於下半年度，本集團以抓住區內龐大的市場機遇及滿足不斷增長的財富管理服務需求作為戰略目標。本集團開始將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大灣區以外的其他城市。

地緣政治衝突及全球利率高企導致金融市場不明朗及波動加劇。儘管挑戰重重，我們的自營交易組合成功駕馭市場波動（特別是在能源及貴金屬行業）及把握利率走勢。該策略方針讓我們得以錄得雙位數回報，遠超同業水平。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表現穩健，錄得收益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0,000港元）。

利息收入減少約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8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減少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趨於穩定所致。為取得最佳回報，本集團於年內積極將閒置的現金重新分配至定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減值支出為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信貸管控趨嚴格及抵押品的市價或估值上升，導致信貸虧損減少。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5,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為約95,200,000港元。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主要由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組成，本集團根據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訂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框架及方法，對此等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為將由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客戶經理集中度分析、抵押品分配及集中度分析、過往收賬記錄，以及考慮前瞻性因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維持於一個可接受的水平。

由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應收賬款乃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股份作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首五大客戶的合計結餘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約61.1%（二零二三年：65.1%），本集團在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方面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年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約8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9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主要由於年內已質押上市證券抵押品的市價進一步下跌且保證金借款人無法提供額外抵押品或還款以彌補保證金缺口。年內已作出總金額為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300,000港元）的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就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最大借款人佔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32.9%（二零二三年：53.8%），本集團面對應收貸款集中的風險。年內，由於收到還款後的結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00,000港元）的個人貸款的減值撥回約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00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債務追討程序。對於任何不足金額及／或逾期付款的貸款，將發出催款函及／或法律函件。倘借款人不作出回應，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同時，本集團將聯繫借款人以獲取額外抵押品及／或商討結清計劃。本集團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貸款委聘收債代理。倘未能達成協商，或額外抵押品不足或結清計劃遭受違約，外部法律顧問將向借款人發出最後警告，其後將向借款人送達傳訊令狀，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17,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5,9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之匯報虧損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之銀行貸款為約4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亦包括來自關聯人士的無抵押貸款2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1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且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

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信託及獨立賬戶）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0,700,000港元減少至397,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證券市場的波動及低迷，經紀客戶於本集團存放的現金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於自家賬戶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61,1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6倍升至1.48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45.4%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8%。資本負債比率減少反映本集團財務槓桿相對改善，主要由於借款減少及負權益略有改善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期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財務回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自財務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000,000港元）。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為2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2,000,000港元）。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變動
經紀收入	11.8	14.1	(16.3%)
財富管理收入	6.6	6.7	(1.5%)
投資管理服務	5.1	4.5	13.3%
手續及其他服務	4.5	3.3	36.4%
利息收入	22.8	29.8	(23.5%)
集團總計	50.8	58.4	(13.0%)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35.1)	(95.2)	(63.1%)
每股虧損（港仙）	(8.4)	(27.0)	(68.9%)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713.9	869.1	(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88.5	154.4	(42.7%)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46.0	80.1	(42.6%)
金融服務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千港元）	1.2	1.4	(14.3%)
投資管理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百萬港元）	21.4	10.7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市場概覽

作為連接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在二零二四年再次受到國際政治和經濟環境的顯著影響。

主要經濟體實施的貿易限制、制裁和監管審查為跨境資金流動帶來了不確定性。此外，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增加了市場波動，影響了香港的投資者情緒和交易量。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的特點是持續的通脹壓力、利率上升以及地區增長不均，這些因素抑制了投資者的投資意欲，並減少了散戶投資者的參與。

然而，跨境投資計劃的擴展，如滬港通及深港通和債券通，為香港提供了促進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之間資金流動的機會。

年內，香港本地註冊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錄得88%的淨流入增長，推動總資產按年增長22%至1.64萬億港元，顯示投資者情緒有所改善。與此同時，香港的保險業在二零二四年繼續蓬勃發展，首季度的總保費收入按年增長12.2%。

業務回顧

憑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其與中國內地的緊密聯繫，時富金融繼續吸引越來越多的高淨值人士(HNWIs)和超高淨值人士(UHNWIs)尋求尖端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二零二四年是時富家族辦公室業務的里程碑，市場擴展、客戶服務和產品創新各方面均取得了顯著進展。作為領先的金融服務企業，時富金融加強了在主要亞洲市場的業務，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同時提升服務以滿足高淨值人士不斷變化的需求。

年內的一大亮點是時富金融的戰略市場擴展。在第三季度，時富金融在青島開設了新辦事處，進一步擴展了其在中國三大戰略發展區域的業務：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和中國北方的環渤海地區。這一舉措不僅加強了時富金融在中國的業務，更可通過與該地區領先金融機構的合作，更好地服務於快速增長的東亞市場客戶。

時富金融的外部資產管理(EAM)部門在二零二四年實現了顯著增長，客戶數目和管理資產均錄得大幅增加。保險部門也取得了重要里程碑，包括創紀錄的首年保費和總保費收入。

資產管理部門繼續表現強勁。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在二零二四年實現了不俗的15.57%回報率，遠勝香港股票市場的眾多競爭對手。通過將量化模型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相結合，該基金的量化方法有效地發掘了甚具潛質的機會，尤其是在香港的科技和消費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在二零二四年初，我們推出了時富多策略開放式基金，其回報率達19.50%，進一步加強其穩健表現的聲譽。該基金利用市場中性的統計套利以及趨勢跟踪和平均值回歸法，展現了其在不同市場環境中適應和發展的能力。

時富金融還升級了其交易平台，將其與後台系統整合，以增強數碼化和自動化。這一創新優化了人力資源配置，使資源能夠重新投入到更具增值性的增長領域。

客戶互動仍然是時富金融的重點，公司籌辦了多種線上和線下活動，以培養穩固的客戶關係和有效的溝通。投資研討會的舉辦幫助客戶掌握知識和工具，以應對急速變化的金融環境。

參與香港金融科技週等國際金融論壇，進一步提升了時富金融的品牌知名度，並擴大了其客戶群體，這得益於強大的銷售團隊支持。

此外，時富金融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對於內地客戶，特別是在大灣區(GBA)，時富金融在小紅書、微信公眾號、快手和抖音等平台上建立了業務，獲得了積極反饋和大量查詢。

這些努力使時富金融在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論壇上榮獲「粵港澳大灣區最佳金融服務獎」，表彰了公司在客戶服務方面的卓越表現和貢獻。

此外，隨著資金流入的增加，香港重新躋身全球五大IPO市場之列。時富金融參與了二零二四年香港第二大IPO – 地平線的上市工作，地平線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技術公司，時富金融出任其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

ESG

年內，集團全面的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的努力，繼續彰顯其對可持續發展、社區福利和企業責任的堅定承諾。這些舉措還展示了我們對促進員工健康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支持。

員工滿意度、參與度和團隊精神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參與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UNICEF HK)發起的「支持母乳餵哺」活動，營造了一個母乳餵哺友好的工作環境。

集團還積極贊助並鼓勵員工參與博愛醫院舉辦的「單車百萬行」活動。這一舉措不僅支持了醫院的發展，還倡導單車作為一種可持續的生活方式，並提高了全港市民的健康意識。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我們還組建了一支義工團隊，參與了防止虐待兒童會(一家致力於兒童福利的慈善機構)舉辦的賣旗活動。該活動旨在為防止虐待兒童會籌款，同時提高公眾對香港兒童保護問題的意識。

集團還參與了香港公益金的「便服日」，鼓勵員工穿著舒適的便服上班，同時為本地社區有需要的人士籌款。通過這一舉措，集團旨在培養關懷和互助精神，為社會事業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同時提升更廣泛社區的福祉。

在展示我們對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承諾方面，集團與惜食堂合作，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基本的食物援助，同時減少食物浪費。我們還參與了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關閉非必要的燈光，以提高公眾對環境保護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意識。此外，集團還支持了綠領行動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鼓勵公眾在享受新年傳統的同時實踐環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全球經濟面臨持續挑戰，包括增長放緩、通脹持續以及政策環境的不確定性。美國引發的全球貿易戰加劇了全球經濟壓力，推高了美國的通脹，並延遲了美聯儲的降息。市場對滯脹轉變的擔憂日益加劇，71%的基金經理預計未來12個月內全球經濟將出現滯脹。

相比之下，中國正在實施刺激措施，並將新質生產力作為新的增長引擎，以應對與美國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

面對這一不斷變化的環境，時富金融正在進一步將其經紀業務轉型為增值服務，同時轉型為財富管理專家。通過利用跨境理財通(WMC)計劃擴展所帶來的機遇，時富金融旨在滿足大灣區客戶的多樣化投資需求。

現時，在交易系統中實施一個能夠根據模型預測自動執行交易，並整合即時數據流的投資模型，對於現代交易至關重要。確保系統能夠獲取即時市場數據，對於在迅速變化的市場新聞和數據中作出快速投資決策至為重要。

如今，人工智能(AI)有潛力通過運用先進的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技術，大幅提升投資決策的質量。通過系統性地收集和分析數據、訓練預測模型以及執行算法交易策略，投資者能夠做出更為明智和及時的決策。然而，必須時刻警惕固有的風險，並持續監控和調整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基於此，我們啟動了一項研究項目，旨在開創性地應用人工智能，協助我們的客戶在全球資產配置和戰術性證券選擇中做出即時決策。憑藉我們在國際金融市場超過50年的經驗，我們有信心，我們的新平台能夠提供一個方便使用、互動性強且技術先進的投資模型。

憑藉堅實的基礎，時富金融將繼續其發展軌跡，提供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創新產品和服務，同時保持對卓越的堅定承諾。

演算交易業務—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市場概覽及營商環境

二零二四年，全球大宗商品期貨市場波動明顯，尤其是金屬及能源行業。在供需動態及政策變化推動下，中國大宗商品期貨市場價格大幅波動。金屬市場的波動為量化交易策略創造了有利條件，而能源市場亦受到中東緊張局勢及供應限制的影響。

香港方面，儘管面臨局部區域的挑戰，但股市仍展現出韌性。恒生指數表現強勁，尤其是大型科技、醫療保健及保險行業。這樣的市場環境為我們的基本面和量化投資策略創造了機遇。

業務回顧

業務方面，過往數年資產管理業務的策略規劃及定位於二零二四年取得顯著成效。我們現時管理一隻商品期貨基金，並就一隻證券投資組合及一隻CTA基金提供顧問服務，這些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均錄得可觀收益。

時富多策略基金(CASH Multi Strategy Fund) 於二零二四年取得 19.50% 的卓越回報，維持一貫的往績表現。該基金的市場中性統計套利策略結合了趨勢跟隨及回歸策略，已證實在多種市況下行之有效，其表現亦凸顯量化投資優勢，即透過系統化的方法，消除情緒偏見，並捕捉多元資產類別因市場低效而衍生的機會。基金與傳統資產類別的相關度非常低，適合用於投資組合的多元化。這種特性在二零二四年尤為明顯，年內市場波動不穩，但基金仍錄得穩定回報。

作為一個聚焦量化模型的研究團隊，時富量化金融為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基金提供投資建議。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推出，屬於開放式基金，並於二零二四年取得 15.57% 的穩健回報率，領先一眾港股基金。該基金採取量化基本面投資方法，將量化篩選與基本面分析相結合，成功識別出香港市場的眾多機遇，尤其是科技及消費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歷了兩年的疲弱市況後，CTA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取得24.95%的可觀回報率，表現優於同行，其成功歸功於採取動量及回歸策略，這些策略有效把握了金屬市場波動的機會。該基金與傳統資產類別及其他CTA基金相關性較低，有助於分散風險，對於有意完善整體資產配置的投資者而言，此基金具備相當的吸引力。

二零二四年，由於熱錢追捧貴金屬以對抗通脹，期貨及股票等自營投資組合實現了回報率目標。隨著交易量及波動性增加，交易機會也隨之增多。自營投資組合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交易收入，並且作為試點，為基金投資組合檢驗交易概念。

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關鍵舉措著重於透過擴展投資相關服務，以完善營運及促進增長，並藉助公司的量化專長，發掘新興市場及機遇。此外，為加強分銷渠道，我們亦投放資源於內部銷售團隊的培訓及發展，確保團隊成員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為客戶提供合適的投資建議及優良的服務。

展望

時富多策略基金及CTA基金採取多元化策略組合，能夠充分利用市場波動。我們預期該基金將維持穩定表現，尤其是考慮到在不明朗的市況下，對低相關性的投資需求會上升。

中國實施貨幣寬鬆及財政刺激政策，加上港股市盈率處於低位，以及香港經濟有望復甦，預期將會利好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基金的表現。金融服務、科技及非必需消費品等行業有望跑贏大市。在這個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中，該基金的量化基本面投資方法可繼續發掘具吸引力的機遇。

二零二五年的策略重點在於提升公司實力及加強創新，包括結合人工智能以進一步鞏固量化專長，加強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韌性及穩定性，以及針對瞬息萬變和不斷發展的市場狀況，量身定制新的量化策略。

通過這種全面的方法，公司能夠立足於科技及金融發展的前沿，維持增長軌跡，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持續為投資者帶來穩定的回報。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6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45,5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營運技巧、風險與合規、客戶服務、銷售技巧，見習人員培訓，以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BA(Hon), MBA, BBA, FFA, FHKSJ, CPM(HK), FHKIM

關博士，現年65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關博士除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外，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關博士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士及認許市務師（香港）。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

關博士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博士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香港嶺南大學潘蘇通滬港經濟政策研究所榮譽所長及香港嶺南大學商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南京大學顧問教授及校董會名譽校董。關博士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

除教育外，關博士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現時，關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第十至十四屆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副召集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前副主席兼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

會主席及前強積金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滬港社團總會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第五及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現任董事會及執委會成員、前榮譽顧問及前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銷售管理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董，並曾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榮譽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顧問以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博士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博士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二零一六年四月，關博士被IAIR選為「年度人物－傑出亞洲領袖」，IAIR是世界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其每年舉辦的「IAIR大獎」旨在表彰世界各地致力提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傑出人士。二零一八年八月，關博士獲由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以表彰其於全球華人社會之卓越成就及業界認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香港恒生大學頒發「君子企業家」大獎予關博士，以表彰其持續為香港社會作出的貢獻。

關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以及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關廷軒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以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之父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關廷軒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BA, MHKSI

關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策略及企業發展。彼於金融科技、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之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為關百豪博士（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兒子。關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張子睿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BBA, CPA

張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監督本集團之金融及財務職能。彼於審計、財務匯報、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黃思佳女士

執行董事

EMBA, BA, CFA

黃女士，現年57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領導投資管理業務，包括戰略及基金產品開發，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財富管理方向。彼於金融服務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專注於北美洲、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黃女士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及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資格。彼為時富資產管理、時富財富管理及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黎偉光先生

執行董事

MBA, BBA

黎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在財富管理及銀行業方面，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債市和股市等。彼曾在多家國際銀行及一家內地國有企業的持牌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黎先生取得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證券、時富財富管理及時富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為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亦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醫療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心全達慈善基金會會長。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並獲總會選為首席名譽會長，以及香港鐘錶業總會慈善基金主席。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PA(Aus), FFSI

勞先生，現年7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勞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浩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D(Econ), MSc (Real Estate), FCPA(Aus), FRICS, CFA, CFT

陳博士，現年54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持有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資深會員資格以及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金融科技師之專業認證。陳博士於房地產、基礎建設投資，以及上市公司融資和資本運作領域擁有30年經驗。陳博士現為灣區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兼任教授。陳博士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可持續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委員會委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陳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第十四屆常務委員。彼亦為國務院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上海香港聯會會長及二零二一年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

展局基建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安局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4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馬家俊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PhD, MPhil, BSc, CIPM, ASA, PRM, CFA

馬博士，現年4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研發演算交易及數據分析。彼於財務工程及演算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馬博士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數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數學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投資表現衡量證書，並為美國精算師學會之專業會員以及美國國際風險管理師協會之風險管理師。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時富財富管理、時富資產管理及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宋鵬先生

財富管理部行政總裁

MBA, BIT

宋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之財富管理業務。彼於中國的家族辦公室、資產管理、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取得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偉傑先生

副營運總裁

BA, MHKSI

吳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整體之行政和營運職能。彼於營運管理、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業協會遴選會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以及時富證券、時富商品及時富財富管理之負責人員。

黃瑩瑩女士

企業發展總監

MSc, BSc

黃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金融科技之項目管理。彼於移動交易及移動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取得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格洛斯特大學商業管理和商業信息技術理學士學位。

何敬德先生

財富科技部門主管

BSc

何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財富科技業務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彼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

張雪萍女士

公司秘書

ACG, HKACG, CPA, FCCA

張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彼擁有豐富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張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羅超美女士

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BBA, MHKIHRM

羅女士，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彼於人力資本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人才管理、繼任安排及人才績效評核，亦熟悉涉及多個分區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運作。羅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專修人力資源管理學。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亦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過往資歷認可計劃之評核員。羅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有關年內，關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一節。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因其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視並改善企業管治實務。

文化及價值

在本集團整體建立健全的企業文化是實現其願景及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保持一致。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矢志在我們所有活動及業務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相關標準及要求乃載列於員工的相關材料及各項政策中，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以及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是員工投身本集團使命的關鍵要素。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且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從而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關廷軒

張子睿(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附註)

黃思佳

黎偉光

陳青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羅軒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勞明智

陳浩華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本集團董事會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管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

附註：

張子睿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取得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有關年內，關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領導及監管董事會之運作。關博士之雙重角色可為董事會帶來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協助關博士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並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發展，以及定期向董事長匯報。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亦得以確保均衡。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公司管治報告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維持一項機制，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看法。該機制包括：

-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獲委任為董事。
- 制定董事任命政策，詳細說明識別、膺選、推薦、培養及整合新董事職位的流程及標準。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盡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
 - (i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函。
-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選理應當選的理由及認為其獨立的理由。
- 設立一項機制，讓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向持份者負責，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整體策略、檢討企業及財務政策，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之管理。除此之外，董事會保留下列權利：考慮及決策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核數師、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薪酬、任何重大股本交易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為維持適當之權力與職能平衡，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各個委員會間接執行其書面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關廷軒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定期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法例、規例及規則。新任命的董事將獲得涵蓋董事法定和監管義務的全面入職培訓配套。本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包括在線網絡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以及閱讀材料，以提升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知識。

總結而言，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培訓
關百豪	✓
關廷軒	✓
張子睿(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黃思佳	✓
黎偉光	✓
羅軒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陳青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鄭樹勝	✓
勞明智	✓
陳浩華	✓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10/10	6/6	不適用	2/2	2/2	1/1
關廷軒	10/1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子睿(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獲委任)	10/1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思佳	9/1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黎偉光	10/1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軒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青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不適用	5/6	3/4	2/2	2/2	0/1
勞明智	不適用	6/6	4/4	2/2	2/2	1/1
陳浩華	不適用	6/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10	6	4	2	2	1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閱(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及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定時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本公司均會諮詢全體董事是否有意在會議議程上列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十四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勞明智先生及陳浩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面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勞明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關百豪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i)條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以及批准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短期可變激勵－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及
- 長期可變激勵－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於回顧年內，已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之購股權(如有)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董事會之董事長關百豪博士(委員會主席)，以及鄭樹勝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程度；(b)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c)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出任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d)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e)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重選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程度；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委任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任命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以便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適當人選，並任命以 (i)供董事會委任；或 (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膺選標準

本公司之任命政策訂明董事膺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經驗及誠信；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 各方面之多元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上市規則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要求；
- 對投入充足時間及參與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之承諾。

任命過程

-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出之委任建議；
- 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膺選提名人之最終權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並須每年受提名委員會檢討。於制定董事會組成時，我們從多方面考量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服務年限及履行董事職務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亦就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等因素作出考量。最終決定乃基於獲選之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而定。

公司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已實現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之性別多元化目標，其將持續維持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內部及整體員工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女性僱員人數佔員工總數的45.3%。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本集團的招聘策略得益於委任合適的僱員出任合適的職位，以在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實現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方面的僱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訂明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可持續回報。

公司管治報告

3. 董事會的權力

3.1 本公司可以現金形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3.2 董事會擬支付任何股息時亦須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iv) 本集團的貸款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vi) 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經濟狀況、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3 宣派及／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該等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管治規則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

5. 批准

5.1 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5.2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6. 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政策。

7. 法律效力

該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公司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即時之資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並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就實現策略目標釐定其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管理層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計相關程序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內部業務用途或公佈用途的財務資料可信及有效，同時監控本集團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此外，相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所無法實現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i) 在董事會限定範圍內的權力轉授

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其轄下業務或職能適當地展開日常管理、業務營運以及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維護。本集團已採用專門的管治及組織架構，對職責及權力轉授均有正式及明確界定，以確保職責分明，並實施有效的監督及制衡措施。

公司管治報告

(ii)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制訂及採納之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監管用於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本集團面臨之各類重大風險（包括策略、營運、合規、匯報、資訊與科技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系統及程序的設立。

本集團備有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主要風險的狀況，並記錄管理層為紓緩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每項風險至少每年基於其出現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iii) 市場情況／外圍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備置相關程序旨在識別市場情況或外圍環境變動引發的新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或聲譽受損。管理層主要負責衡量、監察、紓緩及管理風險並在其責任範圍內進行監控。

(iv) 財務匯報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對照業務預算及預測對每月財務業績作出檢閱。本集團已就會計及管理資料進行全面、準確並及時記錄備置適當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法定審核，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v) 內部審計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透過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將更具成本效益。

本公司現時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檢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適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

(vi) 內幕資料

本集團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本集團會確保其完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內容已遭洩密，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確保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不會在重大事實上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

公司管治報告

(vii) 反洗錢

本集團已就「認識你的客戶」(KYC)及反洗錢(AML)相關事宜備置管理政策及程序。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監管規定，本集團已針對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事宜制定完善的審閱計劃。

本集團委任一名指定員工為反洗錢報告總監，負責調查涉及反洗錢的問題並於必要時遞交報告。

為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掌握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的最新知識及監管資料，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及年度進修機會。

(viii) 舉報渠道

本集團繼續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訂立相關程序，讓僱員直接向人力資源部提出投訴，而人力資源部將評估有關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人力資源部與有關部門進行調查，並轉達改善建議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ix)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取一項反貪污政策。本集團承諾以廉潔、道德及誠信的方式開展業務。為踐行該承諾，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僱員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對貪污行為實行零容忍原則，並禁止所有員工向客戶、供應商或與集團有任何類型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整體評估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程序，亦涵蓋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轄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充足度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視。顧問公司透過一系列會談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視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視結果已正式呈報審核委員會。

此外，董事會已獲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的嚴重內部監控缺陷或重大關注事項。

公司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本集團所採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聲明」一節內。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股東對本公司的認識及瞭解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促進股東溝通的積極政策。因此，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主要旨在讓股東可公平和及時取得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公佈及通函，並向股東寄發中報、年報及通函向股東傳達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股東大會乃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舉行，確保與股東保持溝通及交流。

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作出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變更，以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及為股東之合法權益提供實質保障。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已設立的多元溝通渠道，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妥善實施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fsg510@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集團公共事務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 (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909,0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85,00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35,000
	3,029,0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報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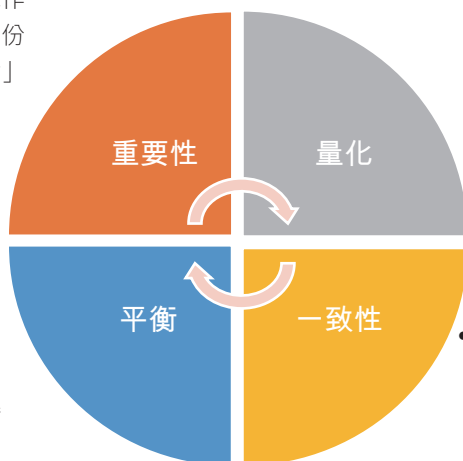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業務活動，此乃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及收入來源。本集團直接掌握的及本集團於營運方面直接管控的兩間於九龍灣及銅鑼灣的辦公室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應用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報告原則：

- 採用重要性評估的方式，識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的重要性議題，進而以所確定的重要性議題為重點進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 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記錄、計算及披露量化資料，並與過往表現進行比較。補充附註連同披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量化資料一同附上以解釋計算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時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及轉換因素來源。
- 本集團報告其可持續發展的成果及挑戰時，遵循準確性、客觀性及公平原則。
-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式與往年基本一致，並且針對披露範圍及計算方式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說明。



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33頁的公司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開展的活動、面臨的挑戰、採取的措施、合規情況及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監督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監管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最終責任，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策略及政策。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於必要時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進行重要性評估，參考我們的持份者的意見評估及確定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排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管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需要評估當前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表現時安排會議。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重申其將可持續性發展融入業務營運並履行其企業責任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協助其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審查已制定的目標及指標的進程。

全面關懷企業

本集團矢志為成為全面關懷企業，我們致力於：

- 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
- 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
- 減低我們的營運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及
- 為改善社區(尤其是為下一代)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反饋。為了解及回應彼等的重點關注事項，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等維持密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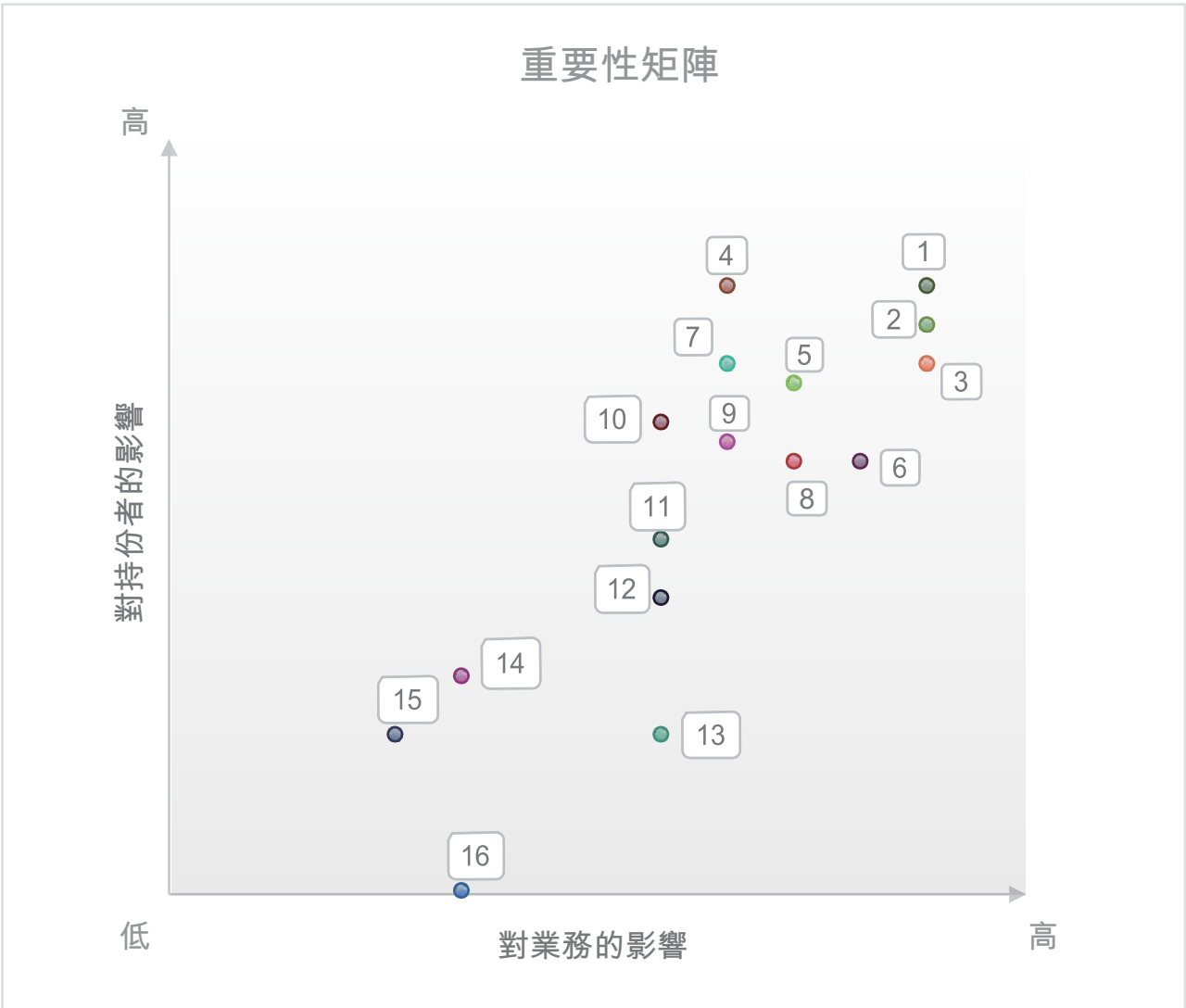
於制定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本集團透過多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如下表所示：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僱員	- 定期績效考核 - 培訓及工作坊 - 內部公佈	- 薪酬及福利 - 平等機會 - 職業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佈及通函	- 財務表現 - 資訊透明 - 維護股東權益
客戶	- 客服熱線及電郵 - 公司網頁	- 保護客戶私隱 - 優質的客戶服務 - 商業道德及誠信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供應商會議	- 供應鏈管理 - 公平公開採購 - 互惠互利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定期的表現監督及評估 - 書面或電子通訊 - 出版物	- 遵守法律法規 - 企業管治
社區	- 社區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參與 - 企業社會責任 - 提供就業機會 -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本集團以調查形式進行重要性評估，確定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因素。負責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及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甄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評估該等議題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參考經甄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編製調查問卷，用以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涵括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層面，其重要性矩陣如下：



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
|-----------------|--------------|
| 1. 反貪污 | 9. 產品責任 |
| 2. 僱員招聘及晉升 | 10. 企業社會責任 |
| 3. 僱員薪酬及福利 | 11. 廣告及標籤 |
| 4.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12.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5. 資料及私隱保護 | 13. 氣候變化 |
| 6. 發展及培訓 | 14. 負責任的資源使用 |
| 7. 客戶服務 | 15. 排放物管理 |
| 8.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16.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fsg.com.hk，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各行業及全社會的共同持續努力。我們致力成為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以宣揚「綠色時富」願景。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節約能源、善用資源及減少廢物。除制訂環保政策以及向員工講解可計量的環保目標外，我們亦掌握本港最新的環保標準。

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多個獎項，肯定了我們在推動環保上的努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的環境及社會獎項載列如下：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環境運動委員會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減廢證書」(良好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上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因使用公司車輛產生少量的廢氣排放。下一節—溫室氣體排放將介紹減排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

廢氣排放類別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 (NOx)	公斤	1.25	1.34
硫氧化物 (SOx)	公斤	0.04	0.04
顆粒物 (PM)	公斤	0.09	0.10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乃來自辦公室的外購電力(範圍 2)。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本集團積極採納節能措施以實現綠色辦公室理念，詳情載列於A2層面的「能源管理」一節。另一方面，亦已於辦公室安裝視訊會議系統以減少差旅，並因此減少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9%，主要因為用電量減少所致，但較二零二一年基準增加67%，原因是收益(作為排放密度計算基礎)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¹	單位 ²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6	7.4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29	136.2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05	143.7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	2.25	2.46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 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港燈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基準。
- 噸二氧化碳當量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7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365,000港元)。該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向土地排放的污水很少。同樣亦無大量污水排放；用過的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後送達地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概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主要為紙張。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所有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培養他們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及提供相關支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於辦公室實施廢物分類，亦提供回收箱，收集廢紙、膠樽、鋁罐及可回收碳粉盒。這些廢物會運送至回收代理商進一步處理。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辦公室一共回收了 69(二零二三年：23)個鋁罐、45(二零二三年：113)個膠樽、1,006(二零二三年：1,021)公斤廢紙及18(二零二三年：22)個可回收碳粉盒。本集團將持續提高僱員對廢物回收的意識。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廢棄物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平台，包括電子工作流程和 CASHARE(內聯網)等系統，以建立「無紙化、資訊化、系統化」的高效工作環境；
- 安裝裝有感應卡系統的多功能打印機，以防未回收的打印文件堆積於打印機托盤中，從而減少辦公室的紙張浪費；
- 實現「減廢證書」認可計劃下的減廢目標；
- 於所有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內部文件傳閱使用舊信封；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進行雙面或二合一影印。

本集團希望我們的持份者能夠加入我們，並追求可持續營運。我們透過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資料的選擇，從而鼓勵減少紙張的消耗。我們亦鼓勵客戶使用我們的網站上的電子結單以節省紙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紙張廢棄量密度減少約16%。為確保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到二零二五年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公斤／百萬收益)較二零二一年(亦即基準年)減少。

主要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要：

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辦公用紙	公斤	1,473.49	2,011.43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1,473.49	2,011.43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斤／百萬收益	29.02	34.46

實現目標進展

實現以上每個已訂立目標的相應措施將於「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的章節披露。為確保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到二零二五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及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一年(亦即基準年)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9%，主要因為用電量減少所致，但較二零二一年（亦即基準年）增加67%，主要原因是收益（作為排放密度計算基礎）減少。無害廢棄物密度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6%及較二零二一年（亦即基準年）增加6%。

未來我們將訂立更多具體的量化環境目標，以保育環境及珍惜天然資源。本集團將致力於營運中實行適當措施，以達成目標。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採取措施高效利用有限的資源，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引入更多環保方法以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因此，本集團設立綠色辦公室政策以實現節能目標。

能源管理

於日常營運，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辦公室用電。為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本集團推出各式環保政策，以提升節能意識：

1) 照明

- 已於辦公室安裝T5節能光管；
- 鼓勵員工下班時關燈；
- 於室內有陽光充分照射時關上部分照明設備；及
- 強烈建議午飯時間關燈。

2) 辦公室設備

- 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在不使用時應該關上，以節約能源；及
- 保安員夜間巡視時確保所有不使用的設備關上。

除於辦公室採取的措施外，本集團亦參與了「地球一小時」活動，關掉辦公室的燈光一小時，旨在鼓勵員工參與並提升他們的關注度。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密度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9%，主要因為汽油及電力使用減少所致。為確保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到二零二五年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瓦時／百萬收益）較二零二一年（亦即基準年）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24,615.56	27,196.10
• 汽油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252,692.00	321,234.00
• 電力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277,307.56	348,430.10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益	5,462.25	5,969.85

水源管理

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於報告期內，我們位於銅鑼灣的辦公室的用水量為 15 立方米（二零二三年：31 立方米）。我們的租用物業供水設備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九龍灣辦公室用水已計入管理費，因此並無可用水錶讀數。由於僅有部分可用數據，故並不會將用水量密度計入表現績效。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所有業務營運所在地推廣節約用水。

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室優化生活習慣，鼓勵節約。茶水間及洗手間均張貼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包裝材料使用

在我們提供服務時不會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實現目標進展

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到二零二五年能源消耗量密度較二零二一年（亦即基準年）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密度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 9%，但較二零二一年（亦即基準年）增加 53%。錄得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收益（作為排放密度計算基礎）減少所致。

未來我們將訂立更多具體的量化環境目標，以保育環境及珍惜天然資源。本集團將致力於營運中實行適當措施，以達成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將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時刻警惕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舒適及綠色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致力保持工作場所的衛生及整潔環境。本集團已簽署香港總商會的《清新空氣約章》，以減少排放並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根據商會為公眾制定的《7-7-7清新都市》指引活動，並呼籲我們的員工於家居、工作及路途中採取簡易可行的措施，協助改善空氣素質。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多項政府的環保活動，包括綠色辦公室教育、綠色日、「輕。型」上班日、回收重用大行動及藍天行動。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了解到識別及緩解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重要性，並因此密切監督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實體及轉型風險兩大類。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暴雨及極寒或極熱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和嚴重性加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在極端天氣事件下，由於我們的僱員的安全受到威脅且經營場所可能遭受破壞，本集團的產能及生產力將會下降，使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及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直接負面影響。

為減低颱風及黑色暴雨等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的極端天氣事件的潛在風險及危害，本集團制定了緩解計劃，包括彈性工作安排及定期檢查辦公室場所等預防措施。此外，我們為易於極端天氣下受損的資產提供全面保險，將潛在的所需維護及維修成本減至最低。

轉型風險

為實現國際視野中的碳中和，本集團預計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將因氣候變化而有所演變，包括全國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收緊及環境相關稅項的出現。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導致企業面臨更高索賠及訴訟風險，並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影響。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關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及氣候變化相關的國際趨勢，以規避因反應延遲導致的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包含溫室氣體減排措施的綜合環境保護措施，並已制定逐步減低本集團未來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尊重我們每位員工的權利，是實現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本集團於業務營運各方面均體現尊重個人的承諾，而我們的政策及相關程序亦融入這個重點。我們致力提供愉快及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的重大違規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0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共有97名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總數	106	97
性別		
男	58	61
女	48	36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1	24
30至50歲	61	52
50歲以上	24	21
地區		
香港	70	72
中國	36	25
僱傭類型		
全職	100	93
兼職	2	4
臨時合約	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已為人力資源部制定員工招聘政策以確保維持適當及標準化的招聘流程。將定期對該政策進行審查，並根據需求進行修改，以反映本集團的發展變化、招聘流程的最佳實踐及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制定了有效的績效管理系統，為促進僱員關係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以提供雙向溝通平台，透過及時輔導及諮詢並為僱員表現給予反饋及幫助識別個人培訓需求以提升績效及為進一步的發展激發僱員潛力。有關程序已載列於僱員手冊中。透過績效考核，本集團基於透明的激勵架構審查及調整薪酬。

有關終止僱傭合約事項已載列於僱員手冊中，並受內部政策所約束，以確保所有解僱事項已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非法解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流失率約25.62%（二零二三年：31.46%）。下表載列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流失率 (%)	二零二三年 流失率 (%)
性別 ⁴		
男	25.21	29.09
女	26.19	35.29
年齡組別 ⁴		
30歲以下	26.67	31.58
30至50歲	28.32	42.00
50歲以上	17.78	5.00
地區 ⁴		
香港	25.35	26.39
中國	26.23	36.00

附註：

4. 流失率的計算方法：各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除以報告期初及期末本集團各類別僱員總數的平均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福利

作為以香港為本的投資及財富管理集團，時富金融深知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品質及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優質僱員的能力。我們的僱員手冊訂明有關僱傭、薪酬及福利的一般慣例及政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將底薪維持於行業水平，讓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及積極上進的員工。

為吸引人才，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公平及具競爭性的薪酬及福利。我們以市場為基準衡量我們的薪酬制度，以確保我們擁有激勵我們的人才庫的能力。本集團採納全面且以人為本的休假制度，為所有員工提供包括年假、生日假、婚假、產假、喪假及陪產假等全面福利。我們首次引進以下僱員福利，包括結婚禮券、新生兒紅包、購物優惠及金融貿易優惠。此外，為感謝多年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我們定期頒發長期服務獎以示謝意。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力求培養、保持及支持僱傭平等及多元化，符合適用法律及條例對不同年齡、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殘疾、性取向、政見及任何其他狀況人士的保障。我們相信多元化可提供較輕鬆的環境，令員工更有滿足感，生活更有意義。所有人於招聘、甄選、僱傭、薪酬、調職、晉升、培訓或發展的過程中不應遭受歧視。我們根據學歷、經驗及能力僱用合資格人士擔任所委託的職責，當中絕無歧視。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維持僱員的工作及業務表現。為協助僱員平衡生活，我們按三種不同的主題制定活動：健康、快樂及活力。本集團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慣例，包括家庭假期福利及僱員支援計劃。為增進福祉及增進僱員關係，本集團亦為僱員組織下班後的工餘活動。

B2. 健康及安全

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致力減低可能引致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風險，從而維持安全、衛生、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所有員工都有能力勝任其負責的工作，並獲提供充足的培訓，以遵守本港所有關於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條例。

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採取措施應對天然災害、火災、疾病及事故。我們鼓勵僱員視健康及安全作為其個人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程序不時修訂，以確保其以風險為導向且明確界定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重大違規事件。報告期內，概無因工亡故的報告，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已達至零宗因工亡故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備存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確保時刻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使用適當的辦公室設備，並定期評估辦公室風險，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我們提供覆蓋門診、住院及牙科福利的綜合醫療保險計劃，為保障員工及其家人的健康保駕護航，同時開展定期疫苗接種計劃來減低感染傳染病的風險。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才能、技術和能力得到認同，達致人盡其才。本集團實施了多項培訓政策，亦舉辦了多個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員工技術、發展員工才能、加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

我們的培訓課程是因應業務需要及員工能力而制訂。我們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管理培訓工作坊，以提升溝通能力、應對困境的能力以及團隊精神。在報告期內，我們舉辦了一些內部課程，培訓範圍涵蓋客戶服務、產品知識、營運及銷售技巧、事業導向培訓、風險與合規，見習人員培訓，專業資格持續培訓，以及專業執照備試課程。為提升我們的一線表現，我們持續提供語言增進課程以幫助僱員提升語言能力及銷售文化培訓以培育競爭精神及激發銷售團隊及支援團隊間的團隊精神。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達致總計4,366小時（二零二三年：1,428小時）的培訓時數。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型的僱員培訓數據：

	受訓僱員 百分比 ⁵ (%)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 時數 ⁶ (小時)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性別				
男	100.00	88.52	47.31	16.67
女	95.83	80.56	33.79	11.42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87.50	88.89	44.75	28.78
中級管理層	90.48	94.12	47.29	14.00
一般僱員 ⁷	101.30	83.10	39.16	13.11

附註：

- 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在報告期末各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各類別僱員人數。
-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在報告期末各類別的僱員培訓總時數除以各類別僱員總數。
- 數據包括於報告期內接受訓練但已離職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按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不得向未達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提供工作機會。

為避免非法僱用童工及未成年工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於招聘過程中核實身份證等個人資料。倘涉及違規，將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處理。不得通過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嚇，或任何與工作有關的體罰或脅迫來強迫任何員工違背其意願工作。有關加班補償流程已載於僱員手冊中，將會在符合條件的僱員需加班時為其提供加班補償休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 57B 章）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的重大違規事件。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公開公平的營運方式致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及顧問建立可持續關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 14 間（二零二三年：12 間）主要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為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有關品質、環境及社會標準的要求，我們已制定採購控制及供應商評估程序以評估、審查、核准及不核准供應商及分包商。於作出任何採購決策前，我們會對供應商及顧問進行評估，以規避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保留了一份經核准供應商及顧問清單；未能符合商定標準的供應商及顧問可能會被暫停或自經核准清單中移除。

綠色採購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綠色供應鏈措施對業務供應商設有嚴格的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我們對供應商要求高，本集團應選擇符合本集團制定的標準的供應商作為我們的首選供應商。我們在採購及外判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並要求供應商滿足基本標準。舉例而言，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認可集體談判權及現行最低薪酬待遇；
- 奉行誠信及問責標準；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本地供應商的不平等待遇；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不使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不會騷擾或苛待員工；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支持可持續發展，行事對環境負責，遵守環保標準以節約資源，盡量減低生產、使用及棄置產品過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盡量避免使用有害產品。

B6. 產品責任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我們有責任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因此，本集團深知確保我們的服務品質的專業知識的重要性。滿足客戶所需是我們的宗旨，亦是我們各項業務及各個業務部門的行事原則。行事透明、提供優質意見是我們滿足客戶所需的關鍵，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贏得客戶長期信賴。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涉及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重大違規事件。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產品的銷售，因此並不適用有關產品回收程序及產品回收數量的披露。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我們旨在因應客戶的個別需要制訂解決方案，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在宣傳工作中，我們確保資料及宣傳刊物易於理解，提供投資者作出決策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我們的員工致力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讓客戶理解財務工具的特點、功能及風險。

本集團對來自本集團客戶及賓客的反饋及投訴持開放及歡迎的態度，本集團視其為改善服務的機會。有關投訴的處理程序詳情載於投訴及建議處理政策中，以供有關僱員參考。倘本集團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將及時行動，以有效的矯正措施解決問題。本集團將即時與顧客進行溝通，並指派負責部門了解問題。所有投訴將及時根據載於我們的內部政策的程序處理，並於每月合規會議上進行審閱。

報告期內，概無客戶針對本集團或其內部職員提出的重大投訴。

保障客戶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持牌經營，須受證監會監管。我們身為客戶資產的託管人，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必要的監控措施以妥善處理及保障客戶資產。

客戶資產以獨立賬戶保管。我們只會在得到客戶同意，或客戶須履行商定合約責任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我們備有充足的審計工作記錄，以便遇有懷疑違規個案時進行調查。我們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及審計工作，以監察有否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即會立即向管理層及有關當局通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處理個人資料

本集團以高度安全及保密標準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以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我們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訂有內部政策，規管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及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須遵照《私隱政策聲明》，讓公眾清楚了解資料使用者對於收集、保管及使用個別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及做法。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網絡安全政策》以概述為確保資料安全並受保護而實施的安全措施。

此外，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向個別人士收集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時須遵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資料當事人知悉有關收集其特定個人資料的若干事宜。除非經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用途，或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另一方面，本集團維持穩健的安全系統及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遭任何侵犯，本集團將敦促侵權者停止侵權行為。倘侵權行為持續，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提倡及維持最高的誠信、正直及公平標準。我們的全體員工必須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不誠實、不忠或貪污而受損。僱員手冊對上述事宜訂有明確政策。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重大違規事件。報告期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有關任何形式貪污欺詐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舉報渠道

本集團繼續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訂立相關程序，讓僱員直接向合規部提出投訴，而合規部將評估有關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合規部在必要時與有關部門進行調查，並轉達改善建議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反貪污培訓

我們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以提升他們防範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的意識，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報告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加由本公司舉辦的反貪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以人為本」的企業核心價值包括心繫社會及服務對象的利益，亦是我們經營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準則。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致力與本港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推出各種舉措，包括創造就業，以及關注並保護社會弱勢社群。

- 為支援博愛醫院籌集社會服務資金、在本港推廣單車運動及提高環保意識，本集團贊助和招募企業義工隊參加「博愛單車百萬行 2024」活動，並捐贈善款約 33,000 港元。
- 時富金融與防止虐待兒童會合作，支持「新界賣旗日」活動。本集團招募企業團隊參與，以助力這一富有意義的活動。活動所籌得的善款將用作支持防止虐待兒童會服務經費，使香港的保護兒童服務能全面推展。
- 為了向社區出一分力，減少食物浪費及協助基層家庭，我們的員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在「惜食堂」廚房參與義工服務，將剩餘食物烹煮成營養均衡的膳食，免費派發給弱勢社群。
- 二零二四年十月，時富金融與香港公益金合作開展「公益金便服日」活動。此活動鼓勵上班族和學生穿上舒適的便服上班上學，同時為本地有需要人士籌募善款。時富金融期望透過這次活動，宣揚社區關愛互助精神，並身體力行參與有意義的公益活動。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環境層面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用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持份者關係

我們深明業務發展建立於我們服務範圍內所有「人」的長遠利益之上。

在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關注主要持份者的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社區。正因如此，我們努力成為一所能照顧這些主要持份者需要的「全面關懷企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為我們的核心理念和企業文化的中心思想。我們尊重持份者的各種需要，並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發展，致力平衡各方面的不同利益。

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質素承諾」、「群策群力」及「與時並進」，乃為引導整體員工奮力向前的宗旨。

我們致力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股東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主動、透明及有效地與我們的股東及金融業界溝通，藉此確保統一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我們已建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旨在確保公司資料易於查閱。有關監管披露及本公司通告的公司通訊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佈、公司公佈及通函，將按持續披露原則予以刊發並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新聞稿）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cfsg.com.hk）並盡快向媒體發佈。本公司遵守其企業政策，不會披露尚未向外公佈或潛在股價敏感的資料（例如銷售及溢利預測）。

關心員工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根據績效掛鈎的評估體系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廣闊的職業發展機遇。秉持倡導學習文化的熱忱，我們在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之「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頒發「人才企業」的稱號，以表揚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令員工緊貼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致力照顧員工的福祉，因為我們相信健康的體魄與心靈對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生活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除了制定了有關員工健康、工作安全和福利制度的政策外，本集團更不斷舉辦康樂和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主題豐富多樣，包括專業發展、平衡工作與生活、健康與安全、獎賞及肯定，以及員工家庭等，各項精彩活動幫助員工發掘興趣、啟發潛能及於工餘時放鬆心情。我們為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計劃下之「家庭友善僱主」，肯定本集團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做法，為本公司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影響。

為表揚我們致力發展僱員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及在有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們獲勞工處認可為《好僱主約章》計劃的簽署機構。

我們真誠關懷員工的退休需求，更為員工提供了額外退休福利。我們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頒發「積金好僱主10年」、「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殊榮。

本集團榮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發「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感謝狀，以表彰其支持媽媽們復工後繼續母乳餵哺，為下一代提供最佳營養。

董事會報告

以客為先

我們以客戶利益為先，致力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

我們重視客戶的回應，並致力透過互聯網、日常通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等途徑了解客戶意見。此外，我們建立網站、電子化入門網頁、電郵、Facebook及客戶熱線等，以處理客戶之回應。

我們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香港名牌標識計劃認證為「香港卓越服務名牌」。

憑藉卓越專業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榮獲「粵港澳大灣區最佳金融服務獎」，表彰我們不遺餘力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在區域金融業中作出重大貢獻。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

關心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業務所在社會提供支持與幫助，其中包括愛心捐助、培育人才、義工服務及共襄善舉。

在過去多年間，我們大力支持各類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體現我們對社會的關心。我們亦一直鼓勵僱員及其家人在業餘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區弱勢社群出一分力。

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授「15年Plus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我們在「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亦肯定我們大力支持社區服務及對僱員參與的承諾。

本集團作為二零二四／二五年度「Say Yes To Breastfeeding（母乳育嬰齊和應）」運動有效拓展合作夥伴榮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授感謝狀，表揚本集團支持推廣母乳餵哺。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同時亦在公司營運需要及環境保護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採取多種措施以節約能源與用紙並鼓勵循環再用。我們亦舉行不同類型的「綠色辦公室運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參與由知名機構組織的各類環保項目及活動且屢獲殊榮。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授「減廢證書」（良好級別）。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備置合規程序，以保證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年內，本集團已在企業層面上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1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8,327,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持續關連交易

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 14A.55條及第14A.56條項下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時富證券與下列各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
 - (a) 李成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辭任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b) 張威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及
 - (c) 張偉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述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時富證券向上述(i)中之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最高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所收取的利息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息。

於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上文(i)中之關連客戶均為本集團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與上文(i)中之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i)中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李成威先生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即彼從本集團辭任十二個月後）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張威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彼從本集團辭任十二個月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張偉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彼從本集團辭任十二個月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文(i)中之關連客戶動用保證金融資信貸。

(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時富證券與下列各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

- (a) 關百豪先生；
- (b) 關廷軒先生；
- (c) 羅軒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 (d) 黃思佳女士；
- (e) Cash Guardian Limited；及
- (f)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根據上述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時富證券向上述(ii)中之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最高達4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

於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i)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董事；(ii)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及(iii)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人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與上文(ii)中之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上文(ii)中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披露。

羅軒昂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但彼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彼從本集團辭任後十二個月）為止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ii)中之每位關連客戶所動用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金額最高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透過本公司持有之時富投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量化金融」）（時富投資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經紀服務（即在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最高達40,000,000港元。

經紀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市場費率收取。

於經紀服務協議日期，時富量化金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經紀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時富量化金融收取任何經紀費用。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所完成的工作，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結果及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44，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乃關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匯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出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關廷軒

張子睿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黃思佳

黎偉光

陳青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羅軒昂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勞明智

陳浩華

以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博士及關廷軒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 (ii) 鄭樹勝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浩華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任期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或屬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匯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外，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124,000	277,989,563*	70.53
關廷軒	實益擁有人	4,476,000	—	1.04
張子睿	實益擁有人	2,004,000	—	0.46
		32,604,000	277,989,563	72.03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時富投資實益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關博士」)擁有時富投資合共49.79%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時富投資

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8,501	39,599,098*	49.79
		598,501	39,599,098	49.79

* 該等於時富投資之股份由Cash Guardian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博士100%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由Cash Guardian持有之於時富投資之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在上市規則新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已予採納。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過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6))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1)、(3)	300,000	(300,000)	–
其他僱員參與者(附註(4))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1)、(2)、(3)	450,000	(300,000)	150,000
關聯實體參與者(附註(5))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1)、(2)、(3)	750,000	(375,000)	375,000
					1,500,000	(975,000)	525,000

附註：

-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
-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期滿。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642,477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約6.34%。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6,117,477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託人收購了18,282,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合共持有18,282,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之股份總數為26,117,477股。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於自採納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64.47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64.47
時富投資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64.47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64.47
CIG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77,989,563	64.47

附註：

指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同一批277,989,563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合共約49.79%之權益(即約49.05%由Cash Guardian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博士100%實益擁有)持有及約0.74%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 (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博士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權益掛鈎協議

除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附註43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該年度末亦不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一項惠及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40頁的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

由於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釐定第三級公平值之主觀性，我們將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公平值為4,806,000港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40披露。

我們就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專業估值師之獨立性、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以及其進行類似估值之經驗；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是否適當及一致；
- 評估管理層就重大輸入數據所作判斷之理據；
- 檢查證明文件並評估重大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
- 根據可供參考之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有關估值結果範圍是否合理，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有關估值與 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提供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計而言，我們負責所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偉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6	27,957	28,599
利息收入	7	22,811	29,766
總收益		50,768	58,365
其他收入	9	2,368	9,332
其他收益(虧損)	10	21,883	(629)
薪金及有關利益	11	(45,535)	(41,521)
佣金支出		(4,777)	(12,289)
折舊	20	(10,570)	(13,261)
財務成本	14	(9,985)	(12,3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	(381)	(42,906)
其他經營開支	16	(35,314)	(36,862)
除稅前虧損		(31,543)	(92,137)
所得稅抵免(支出)	17	1,814	(2,494)
年內虧損		(29,729)	(94,631)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072)	1,493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91)	(1,757)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4,663)	(264)
年內總全面支出		(34,392)	(94,89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102)	(95,247)
非控股權益		5,373	616
		(29,729)	(94,63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40,011)	(94,650)
非控股權益		5,619	(245)
		(34,392)	(94,895)
每股虧損	18		
— 基本(港仙)		(8.36)	(27.00)
— 攤薄(港仙)		(8.36)	(27.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	10,294	20,547
無形資產	21	4,041	4,041
俱樂部債券	22	660	660
其他資產	23	4,280	4,792
租金及水電按金		1,137	1,32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4	4,806	25,8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30	4,592	4,691
		29,810	61,87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5	117,166	128,766
合約資產	26	911	2,838
應收貸款	27	7,686	4,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20,770	134,39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30	40,425	36,284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9(b)	423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9(a)	308,246	346,21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9(a)	88,488	154,443
		684,115	807,2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351,582	376,1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3,607	33,880
應付稅項		2,015	3,000
銀行借款	34	46,025	80,111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35	–	36,0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29,805	53,772
修復撥備		1,630	103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46	1,515	122
租賃負債	37	5,991	10,221
		462,170	593,435
淨流動資產		221,945	213,7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755	275,6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35	25,103	–
遞延稅項負債	36	9,297	11,111
租賃負債	37	285	7,055
修復撥備		–	1,630
		34,685	19,796
淨資產		217,070	255,8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17,247	17,247
儲備		189,533	233,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780	251,196
非控股權益		10,290	4,671
權益總額		217,070	255,867

載列於第70至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張子睿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47	–	9,325	113,359	117,788	(15,288)	1,083	89,837	326,551	4,916	331,46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95,247)	(95,247)	616	(94,63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1,493	–	–	1,493	–	1,4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96)	–	(896)	(861)	(1,7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	–	–	1,493	(896)	–	597	(861)	(264)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	1,493	(896)	(95,247)	(94,650)	(245)	(94,895)
發行普通股(附註38)	2,000	–	18,895	–	–	–	–	–	20,895	–	20,895
共同控制下收購 所付代價(附註2)	4,800	–	46,200	(52,600)	–	–	–	–	(1,600)	–	(1,6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7	–	74,420	60,759	117,788	(13,795)	187	(5,410)	251,196	4,671	255,86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35,102)	(35,102)	5,373	(29,7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4,072)	–	–	(4,072)	–	(4,0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37)	–	(837)	246	(591)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	–	(4,072)	(837)	–	(4,909)	246	(4,663)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4,072)	(837)	(35,102)	(40,011)	5,619	(34,392)
轉撥至累計虧損(附註24)	–	–	–	–	–	(1,342)	–	1,342	–	–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4,405)	–	–	–	–	–	–	(4,405)	–	(4,4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7	(4,405)	74,420	60,759	117,788	(19,209)	(650)	(39,170)	206,780	10,290	217,070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i)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儲備，及ii)於過往年度向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購入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的代價與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如附註2所詳述。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31,543)	(92,137)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	10,570	13,261
利息支出	14	9,985	12,366
利息收入	7 及 9	(22,904)	(29,875)
股息收入	10	(811)	(850)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10	(33)	(5,63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淨額	10	(23,075)	2,04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0	855	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	381	42,906
撇銷無形資產	10	-	5,0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56,575)	(52,848)
其他資產減少		512	56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927	(83)
應收賬款減少		11,096	16,369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275)	7,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927	7,04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19,033	(4,785)
銀行結餘減少-信託及獨立賬戶		37,969	135,981
應付賬款減少		(24,584)	(134,7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273)	(7,996)
營運所用之現金		(10,243)	(33,433)
已收利息		22,811	29,766
已付所得稅，淨額		(985)	-
已收股息		811	850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94	(2,817)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及設備		(24)	(124)
存置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23)	–
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代價		–	(1,60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16,943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6,496	(1,724)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	38	–	20,895
償還租賃負債	41	(12,137)	(13,802)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41	8,500	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1	(42,500)	(50,000)
償還關聯方款項	41	(10,767)	(31,662)
租賃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41	(411)	(910)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41	(3,623)	(5,105)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41	(3,594)	(3,3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所繳付之利息	41	(2,633)	(2,049)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1	(23,967)	(51,029)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貢獻		2,988	10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贖回		(1,562)	(19)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4,405)	–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4,111)	(87,065)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65,221)	(91,60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54,443	247,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4)	(1,94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8,488	154,443
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8,488	154,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時富投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產品之經紀業務；
- 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 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CP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CP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51%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1,000,000港元，其中(i)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51,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向CIG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均由關百豪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最終控制，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對目標公司的收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除下列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財務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實體獲得補償的原因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連工具」之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損益，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損益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事件(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許多要求，但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和分類。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新訂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的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本集團亦擔任一般合夥人的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時，及本集團為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基金，亦將決定自己為一名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方其他權益中面臨之回報變化風險。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列示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涉及共同控制下業務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相關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業務於上一報告期間開始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經已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約初始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離，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內呈列使用權資產，並當擁有所對應的相關資產時亦在該同一項目下呈列有關資產。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等同現金，其包括短期存款(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等同現金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信託及獨立帳戶下持有之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中，而相關現金流動於營運業務項下呈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非直接應佔之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本集團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支出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會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及設備

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根據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修復撥備

按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況之成本撥備按董事就復原資產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估計會定期予以檢討，並因應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初步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隨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乃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外，對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項目。

(i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標準之財務資產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項目。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指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交易對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合約資產及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違約風險(「違約風險」)、過往違約率或參考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釐定之違約率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了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獲准許更長的逾期期限，否則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如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本假定被駁回。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會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除了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獲准許更長的逾期期限，否則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如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本假定被駁回。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相關信貸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統一基準考慮。

就統一評估而言，本集團劃分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財務工具之性質；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
- 逾期狀態；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其中：

-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虧損)」項目(附註10)確認，作為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虧損)」項目確認，作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0)的一部分；
-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股本工具，匯兌差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從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i)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其持有人有權將該財務工具交回本集團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可認沽工具」)為一項財務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之基準確定，該財務工具仍為一項財務負債。

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應佔該綜合投資基金之餘下資產份額或單位(於扣減該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負債後)釐定。持有人有權在毋須理由之情況下將其應佔基金份額沽出以換取現金。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項目。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之相關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人士借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且於各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等工具之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虧損)」項目(附註10)內確認為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方會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屬於需要就未來經濟狀況及保證金客戶之信貸風險使用模型及管理層假設的領域。

於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會計處理規定時，管理層在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以及考慮前瞻性情景時採用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視乎是否屬附註40所界定的第一、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或第三階段(發生信貸減值))計量。於評估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之歷史趨勢以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的定性(如適用)及定量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出，其中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進行集體評估，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就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證券或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對每名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透過使用本地生產總值和失業率以及管理層判斷，以反映定性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市場表現之多個概率加權情景，考慮前瞻性資料。

有關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4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可收回金額(就使用價值而言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釐定使用價值時所用的適當貼現率。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分配企業資產，否則按最小賺取現金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其中相關企業資產已獲分配。變更參數及估計可能會對各賺取現金單位的相關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對賬面值為10,2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547,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所得稅

有關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7,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之遞延稅項資產1,8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76,2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7,406,000港元)及可扣減臨時差額44,5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5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預計將於可扣減臨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撥回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其是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不確定因素將視乎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通脹)將如何持續並演化。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且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並根據報告日期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基於一般通用估值模型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該模型可於可獲得數據並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可觀察的數據。然而，該模型亦可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例如缺乏市場流通的折價因素)，在釐定該模型所使用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可能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

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惟通脹環境可能為被投資方的業務帶來更大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本年度之估值存在更高程度的不確定性。假設或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之公平值。估值方法或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費用及佣金收入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經紀服務	11,816	14,065
財富管理服務	6,573	6,722
投資管理服務	5,095	4,545
手續及其他服務	4,473	3,267
總計	27,957	28,59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26,590	23,866
隨時間	1,367	4,733
總計	27,957	28,59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22,862	24,054
中國內地	5,095	4,545
總計	27,957	28,599

費用及佣金收入22,8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54,000港元)呈列為金融服務分部收益及5,0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45,000港元)呈列為投資管理分部收益(載於附註8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經紀服務。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即於某一時點)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財富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配售服務。收益於配售成功時確認。收益按某一期間應收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保費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惟受可變代價所規限。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後於相關產品之年期內的某一期間收取已付保費特定百分比(具體視乎產品之付款條款而定)。本集團認為融資部分對代價之影響並不重大。

投資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投資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相關費用採用反映本集團業績的方法隨時間逐步確認。

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則於某一時點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開戶當日及其後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手續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客戶賬戶手續服務。手續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在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於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可變代價

就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例如來自投資管理服務的表現費)，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服務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7. 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22,811	29,766

利息收入2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104,000港元)及1,7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2,000港元)分別呈列為金融服務分部收益及投資管理分部收益(載於附註8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重新考慮及檢閱來自金融服務(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自營交易活動)以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收入，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分部產生之虧損，而未計若干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為了計量分部資產及負債，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未分配至分部，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和減值虧損與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則包括在分部業績中。為了計量分部資產，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未分配至分部，而其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則包括在分部業績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3,962	6,806	50,768
業績			
分部(虧損)/收益	(33,065)	9,152	(23,913)
匯兌虧損淨額			(4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585)
除稅前虧損			(31,54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2,136	6,229	58,365
業績			
分部(虧損)/收益	(90,638)	3,751	(86,887)
匯兌收益淨額			70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956)
除稅前虧損			(92,137)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包括在物業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除租賃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來自關聯人士借款、修復撥備及應付稅項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8,213	122,678	690,891
物業及設備			8,90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80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592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4,731
綜合資產總額			713,925
負債			
分部負債	418,451	13,575	432,026
租賃負債			6,2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805
應付稅項			2,015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25,103
修復撥備			1,630
綜合負債總額			496,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77,725	135,602	813,327
物業及設備			16,51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5,8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691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8,741
綜合資產總額			869,098
負債			
分部負債	479,233	25,117	504,350
租賃負債			14,3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772
應付稅項			3,000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36,060
修復撥備			1,733
綜合負債總額			613,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56	–	18	1,1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7,997)	(1,764)	(809)	(10,570)
財務成本	(9,840)	(123)	(22)	(9,98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淨額	1,738	21,337	–	23,07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賬款	(504)	–	–	(504)
– 應收貸款	123	–	–	1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9)	4	(45)	(3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	1,498	45	1,6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296)	(1,892)	(73)	(13,261)
財務成本	(12,147)	(219)	–	(12,36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12,633)	10,710	(121)	(2,04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賬款	(43,283)	–	–	(43,283)
– 應收貸款	377	–	–	37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8	(22)	706	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本集團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原註地)	45,734	53,819	19,262	25,712
中國	5,034	4,546	13	4,328
總計	50,768	58,365	19,275	30,0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93	109
雜項收入	2,275	9,223
	2,368	9,332

10.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23,075	(2,044)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33	5,63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855)	(21)
撇銷無形資產	-	(5,0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0)	852
	21,883	(629)

附註：金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薪金及有關利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有關福利(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44,521	40,4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4	1,034
	45,535	41,521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a))	陳青雲 千港元 (附註(f))	關廷軒 千港元	張子睿 千港元 (附註(b))	黎偉光 千港元 (附註(d))	羅軒昂 千港元 (附註(b))	黃思佳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800	-	360	600	405	53	600	3,818
退休福利	15	-	18	18	16	2	18	87
小計	1,815	-	378	618	421	55	618	3,905

	陳浩華 千港元 (附註(e))	勞明智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0	150	150	450
小計	150	150	150	450
總計				4,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a))	陳青雲 千港元 (附註(f))	關廷軒 千港元	張威廉 千港元 (附註(c))	黎偉光 千港元 (附註(d))	羅軒昂 千港元 (附註(b))	黃思佳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800	1,089	540	409	–	890	690	5,418
退休福利	18	18	18	9	–	18	18	99
小計	1,818	1,107	558	418	–	908	708	5,517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華 千港元 (附註(e))	盧國雄 千港元 (附註(e))	勞明智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86	66	150	150		452
小計			86	66	150	150		452
總計								5,969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附註：

- (a) 關百豪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子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羅軒昂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 (c)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威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偉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浩華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國雄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青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二三年：兩位)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2中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位(二零二三年：三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205	2,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54
績效激勵薪酬	1,776	7,520
	5,048	10,2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四位(二零二三年：三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4	3

14.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537	5,1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2,633	2,049
租賃負債利息	411	910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利息	3,404	4,255
	9,985	12,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504	43,283
應收貸款	(123)	(377)
	381	42,9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1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手續費：		
— 證券交易	1,666	1,758
— 期貨及期權交易	391	355
廣告及宣傳費用	1,193	1,733
電訊開支	10,508	9,433
核數師酬金	2,909	2,570
法務及專業費用	3,827	5,996
印刷及文具費用	854	1,293
維修及保養費用	896	1,499
差旅及交通費用	401	553
水電費用	596	873
辦公室管理費及差餉	1,930	1,185
其他	10,143	9,614
	35,314	36,862

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	—
遞延稅項(附註36)	(1,814)	2,494
	(1,814)	2,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543)	(92,137)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205)	(15,2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93	7,0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94)	(2,66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503)	(77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	(718)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946	14,064
於另一個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13)	6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14)	2,494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5,102)	(95,247)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020,238	352,736,42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反攤薄購股權的影響。

1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4,083	19,432	5,969	10,737	836	121,057
匯兌調整	59	—	—	—	—	59
添置	1,498	—	50	74	—	1,622
撇銷	(8,960)	(1,827)	(135)	—	—	(10,9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80	17,605	5,884	10,811	836	111,816
匯兌調整	—	—	(11)	—	—	(11)
添置	1,150	18	—	6	—	1,174
出售	(1,498)	—	—	—	—	(1,498)
撇銷	(24,421)	—	—	—	—	(24,4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11	17,623	5,873	10,817	836	87,0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9,355	13,823	5,550	9,961	70	88,759
匯兌調整	32	—	—	—	—	32
年度撥備	11,055	1,766	164	194	82	13,261
撇銷	(8,842)	(1,814)	(127)	—	—	(10,7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00	13,775	5,587	10,155	152	91,269
匯兌調整	—	—	(9)	—	—	(9)
年度撥備	8,721	1,305	285	177	82	10,570
出售	(643)	—	—	—	—	(643)
撇銷	(24,421)	—	—	—	—	(24,4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57	15,080	5,863	10,332	234	76,7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	2,543	10	485	602	10,2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0	3,830	297	656	684	20,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期折舊：

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成本24,4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60,000港元)悉數獲撇銷，原因是其租約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2,5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1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並無可續租選擇權。

租賃之限制或契諾

此外，租賃負債6,2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276,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6,6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80,000港元)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除出租人所持已租賃資產之保障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已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持續虧損，加上全球及本地經濟格局下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加，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及設備已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採用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各賺取現金單位之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估計金融服務分部及投資管理分部的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期之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9.8%(二零二三年：11%)，而所採用之年增長率介乎0%至20%(二零二三年：0%至20%)。超過三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3%(二零二三年：2.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是增長率為2.3%(二零二三年：2.3%)，此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任何假設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造成有關資產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跌至低於其賺取現金單位之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092
撇銷	(5,0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0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4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是指賦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資格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大於賬面值，故兩個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不常使用，為數零港元(二零二三年：5,051,000港元)之若干交易權已退還香港交易所。

22. 俱樂部債券

俱樂部債券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23. 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4,280	4,792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4,806	25,82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6,943,000港元出售其於Dataseed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導致出售虧損4,819,000港元。累計收益1,342,000港元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該等非上市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非上市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蓋因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之短期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長期變現其表現潛力之策略相悖。

25.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33,756	34,599
現金客戶		8,678	2,579
		42,434	37,178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b)	114,506	127,276
減：減值撥備		(55,243)	(54,739)
		59,263	72,53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現金客戶		184	184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5,285	18,867
		15,469	19,051
		117,166	128,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達成一致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為71,692,000港元。

(b)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用於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融資，以持作抵押品之客戶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將獲指定特定保證金比率，用於計算保證金價值。若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存置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由公平值約為129,4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9,837,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其中28%(二零二三年：35%)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悉數抵押。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詳情載於附註40。

由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信貸風險情況披露及減值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40之「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26.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配售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之權利。本集團於配售成功後確認收益，而待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後，本集團方有權收取佣金。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入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配售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佣金	911	2,83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金額為2,75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合約資產9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38,000港元)指管理層對各份合約結果之最佳估計。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臨近年末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循環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8,939	5,351
美元	54	367
減：減值撥備	(1,307)	(1,430)
	7,686	4,2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合約利率介乎每年6.1%至10%（二零二三年：介乎每年6.8%至10.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中包括分別借予本集團之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及五名（二零二三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之貸款1,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2,000港元）及2,5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

應收貸款於尚餘合約到期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7,686	4,288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金	5,499	5,641
來自經紀之應收款項	91,145	105,7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26	23,012
	120,770	134,392

來自經紀之應收款項指為證券交易目的而存放於證券經紀商之存款，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和信託及獨立賬戶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對有關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負債確認為應付賬款(附註32)。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b)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結餘按每年0.8%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3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強制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21,551	19,277
— 美國上市的權益證券	746	—
持作買賣之其他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8,128	17,007
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其他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	4,592	4,691
	45,017	40,975

附註：

(a)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0,425	36,284
非流動資產	4,592	4,691
	45,017	40,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60,012	277,002
保證金客戶	63,487	66,830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8,083	31,815
因財富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獨立財務顧問之款項	-	519
	351,582	376,166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因財富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獨立財務顧問之款項一般在收到產品發行人／客戶付款後的30日內結清。

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付賬款金額308,2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6,215,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外界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3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計薪金及佣金	1,287	933
— 其他應計負債	4,665	10,317
其他應付款項	17,655	22,630
	23,607	33,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025	80,111

46,0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111,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循環貸款且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保證金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156,8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03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擔保及／或抵押。

46,0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11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年利率5.7%至6.4%(二零二三年：5.4%至7.4%)相同。

35.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關聯人士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二零二三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計息，及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內(二零二三年：一年內)償還。

36. 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就財務呈報目的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297)	(11,111)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793)	(8,793)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7)	-	(2,494)	(2,494)
匯兌調整	-	176	1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11)	(11,11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7)	1,814	-	1,8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	(11,111)	(9,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83,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7,406,000港元)，以及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及加速稅項折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為44,5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597,000港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就有關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為7,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76,2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7,406,000港元)及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及加速稅項折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44,5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5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12,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345,000港元)之屆滿期為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餘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但須獲得香港稅務局進一步批准。

37.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991	10,22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5	6,6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378
	6,276	17,27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5,991)	(10,221)
	285	7,055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至4.875%(二零二三年：介乎4%至4.875%)。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負債乃按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的現值計量。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4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1,175		10,447
於年內發行(附註i)	170,000		6,80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175		17,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續)

附註：

- i) 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金額為5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4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895,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

所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31所披露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5所披露的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及附註37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8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等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40.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45,017	40,97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4,806	25,821
按攤銷成本入賬	642,376	769,06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470,170	568,73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1,515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款、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組合，該等權益證券組合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組合，並對個別交易實行交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以作長期策略用途，該等投資已分別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以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二三年：15%)，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3,3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92,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一筆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本集團亦面臨主要來自銀行結餘、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銀行借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若干應收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對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允許適當差額，而採用50(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基點」)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估算。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確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財務工具中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計息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在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將採用相關利率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由於銀行結餘受利率波動影響甚微，故並無對其作出敏感度分析。以下正數表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減少，反之亦然。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		
增加50個基點	(184)	(485)
減少50個基點	184	485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對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計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6,812	15,699	27,920	62,133
人民幣	1,510	1,820	5,645	89,5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87,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變動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外匯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為將經紀及融資服務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之資料概述如下。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 管理及評估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貸款	27	不適用	附註1、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535	4,14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458	1,578
					8,993	5,718
銀行結餘及原始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9	A3 - Aa1 Baa3 - Baa1 (附註2、5)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4,788	416,02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69	84,630
					397,157	500,658
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5、6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903	56,229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 生之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134	43,62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6	80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80,336	82,852
					114,506	127,2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不適用	附註5、6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0,367	134,033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6	不適用	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911	2,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密切評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各個人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過往收賬記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償還結餘中有67%(二零二三年：92%)來自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大借款人，故本集團有應收貸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逾期超過90日之無抵押貸款1,4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78,000港元)無法收回且已發生信貸減值。7,5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4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尚未逾期，信貸風險被視為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 本集團存在因主要存放於三家銀行之銀行結餘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Baa3或更高評級的信貸評級之大型機構銀行。該等機構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項目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按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投機級別評級(「投機級別評級」)的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釐定該等項目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結餘並無逾期。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乃因五名最大客戶的結餘合共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約61%(二零二三年：65%)。當特定客戶之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某一期間增至特定水平，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及違約指標大幅增加。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保證金賬款而言，管理層進行一項集體評估，當中考慮逾期狀態及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應收賬款之預計年期內之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評估。此三項採用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透過使用本地生產總值和失業率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任何後續結算，以及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的調整)，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5.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相關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對於來自未獲評級交易對手之風險，本集團已參考投機級別評級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6. 由於所有交易對手均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多個海外監管機構監管之主要金融機構、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來自經紀之應收款項及來自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鑒於此監管狀況，董事認為還款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除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外，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a) 下表列示已就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	47	11,369	11,456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4)	3	21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7)	10	(3)	-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	(2)	(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	374	43,913	44,41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6)	(404)	(611)	(1,1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	28	54,683	54,739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4)	4	-	-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	(3)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	225	12,139	12,52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2)	(252)	(11,630)	(12,0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2	55,192	55,243

附註：

於釐定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應收賬款之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比較抵押品之公平值與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未償還結餘，對差額予以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極為依賴所持抵押品的變現情況。

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為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3,000港元)及80,3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852,000港元)，分別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被評定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以及因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及違反合約(如拖欠)而被評定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因此，於本年度，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4,000港元)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由於抵押品的公平值下降，年內已就總賬面值為80,3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817,000港元)之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減值虧損12,1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913,000港元)。此外，由於保證金融資還款，年內已就總賬面值為23,7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68,000港元)之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11,6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b)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貸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9	–	1,658	1,80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80)	–	(297)	(3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	–	1,361	1,43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	–	(120)	(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	1,241	1,307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結算日為基礎。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0.001	311,533	40,049	-	-	351,582	351,582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655	-	-	-	17,655	17,6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5	29,805	-	-	-	29,805	29,805
銀行借款	6.15	46,025	-	-	-	46,025	46,025
租賃負債	4.37	931	1,529	4,425	289	7,174	6,276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7.35	-	-	-	27,631	27,631	25,103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1,515	-	-	-	1,515	1,515
		407,464	41,578	4,425	27,920	481,387	477,9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0.001	366,401	9,765	-	-	376,166	376,166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630	-	-	-	22,630	22,6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6	53,772	-	-	-	53,772	53,772
銀行借款	6.36	80,111	-	-	-	80,111	80,111
租賃負債	4.04	977	1,691	8,065	7,115	17,848	17,276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8.30	-	36,801	-	-	36,801	36,060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122	-	-	-	122	122
		524,013	48,257	8,065	7,115	587,450	586,137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約為46,0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111,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及關聯人士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則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約為48,7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301,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尤指所用估值方法及參數)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無法觀察參數之 合理重大變動	財務工具 之公平值 因無法觀察 參數之合理 變動而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22,297	19,277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8,128	17,007	第二級	投資基金買賣價經參考經紀所提供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及餘下資產之公平值後，由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	4,592	4,691	第三級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10%	二零二四年： +459/-459 (二零二三年： +470/-47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1,761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折價：二零二三年：10.03%	折價越高，公平值越低。	10%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203/+19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806	4,060	第三級	市場方式	缺乏市場流通的折價系數：二零二四年：24% (二零二三年：15%)	缺乏市場流通的折價系數越高，公平值越低。	10%	二零二四年： -152/+152 (二零二三年： -71/+72)
					市賬率*：二零二四年：0.64(二零二三年：0.52)	市賬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10%	二零二四年： -481/+480 (二零二三年： -406/+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12
損益之總虧損	(1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1
損益之總虧損	(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2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基金投資之未變現虧損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000港元)計入損益。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328
其他全面收入之總收益	1,4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1
其他全面收入之總虧損	(4,072)
年內出售	(16,9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6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收益7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1,493,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且其：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達成之持續結算淨額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現金客戶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保證金客戶抵銷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統稱為經紀客戶。

除了被抵銷的同日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非同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的款項、財務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以及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資產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財務資產						
來自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所 產生之應收賬款	196,816	(95,119)	101,697	(7,541)	(51,215)	42,9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資產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財務資產						
來自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 生之應收賬款	152,914	(43,199)	109,715	(840)	(74,275)	34,600

* 該等金額指客戶已抵押股份之市場價值，以相應客戶之尚未償還結餘為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支付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財務負債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賬款	418,618	(95,119)	323,499	(7,541)	-	-	315,9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支付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財務負債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87,031	(43,199)	343,832	-	-	-	343,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34)	來自 關聯人士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7)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1)	綜合投資 基金產生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附註46)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064	66,861	29,598	104,801	5,757	287,081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50,000	-	-	-	-	5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	-	-	-	(50,000)
- 償還關聯人士款項	-	(31,662)	-	-	-	(31,662)
- 償還租賃負債	-	-	(13,802)	-	-	(13,802)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	-	-	-	(51,029)	-	(51,029)
- 已支付利息	(5,105)	(3,394)	(910)	(2,049)	-	(11,458)
-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貢獻	-	-	-	-	10	10
-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贖回	-	-	-	-	(19)	(19)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	-	-	-	(5,635)	(5,635)
匯兌調整	-	-	-	-	9	9
新租賃	-	-	1,480	-	-	1,480
利息支出	5,152	4,255	910	2,049	-	12,3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111	36,060	17,276	53,772	122	187,341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8,500	-	-	-	-	8,500
- 償還銀行借款	(42,500)	-	-	-	-	(42,500)
- 償還關聯人士款項	-	(10,767)	-	-	-	(10,767)
- 償還租賃負債	-	-	(12,137)	-	-	(12,137)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	-	-	-	(23,967)	-	(23,967)
- 已支付利息	(3,623)	(3,594)	(411)	(2,633)	-	(10,261)
-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貢獻	-	-	-	-	2,988	2,988
-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贖回	-	-	-	-	(1,562)	(1,562)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	-	-	-	(33)	(33)
新租賃	-	-	1,137	-	-	1,137
利息支出	3,537	3,404	411	2,633	-	9,9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25	25,103	6,276	29,805	1,515	108,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於一年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一年至兩年)內的使用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於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1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1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80,000港元)。

4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26,117,477股(二零二三年：26,117,47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之約6%(二零二三年：6%)。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同一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v) 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及業務顧問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千份)				董事 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a)	300	-	-	(300)	-	-
僱員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a)	1,200	-	-	(675)	-	525
					1,500	-	-	(975)	-	5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千份)				董事 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a)	4,800	-	-	(4,800)	-	-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a)	1,125	-	-	(825)	-	300
僱員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a)	2,400	-	-	(2,400)	-	-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a)	3,375	-	-	(2,175)	-	1,200
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 其他人士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a)	3,810	-	-	(3,810)	-	-
					15,510	-	-	(14,010)	-	1,5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合共獲授24,75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致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目標後方有權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975,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14,010,000份購股權)因相關僱員從本集團辭職而於歸屬前失效或屆滿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43.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為期10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獲選僱員或董事(「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士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

- 認可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保留彼等為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吸引合適專業人員為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
-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藉此維繫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 (ii)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委任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事務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 (iii)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諮詢人(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顧問或專家；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 (iv) 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總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任何獎勵除外)將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6,117,477股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概無各參與者權益上限的規定。

倘相關購買會導致受託人合共持股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購買任何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股份獎勵計劃(續)

- (v) 當獲選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時，該獲選參與者將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的前提是獲選參與者直至及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且該獲選參與者已簽立相關文件以使由受託人作出的轉讓生效。
- (vi)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須於獎勵暫定撥出予獲選參與者後1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時間)內書面通知獲選參與者。有關通知須載有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之資料。除非獲選參與者於接獲董事會或授權代表發出有關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將拒絕接受有關獎勵，否則獎勵將被視作已由獲選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 (vii)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其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一日屆滿。
- (viii)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該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以獎勵股份所得收入收購的其他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以0.2394港元之價格收購11,286,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以0.2435港元之價格收購6,996,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18,282,000股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44.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	(a)	—	17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收入：			
關百豪博士		3	—
關廷軒先生		1	—
張威廉先生	(b)	—	8
羅軒昂先生	(c)	5	7
		9	32
應付關百豪博士擁有的一間公司的利息開支		103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威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軒昂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附註12所披露)。

董事酬金根據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45.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	%	%	%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付款網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6,781,40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	100	—	100	不活躍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1,000,002港元	—	100	—	100	財務借貸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 業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9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 紀業務
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	%	%	%	
凱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時富移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中國）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8,500,000港元	-	76.1	-	76.1	數字貨幣經紀
Libra Capital Manag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FS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FSG FinTec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懿睿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	%	%	%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 基金型公司^	香港	可贖回參與股份 12,325.47個單位 (二零二三年： 11,688.83個單位)	-	91.3	-	99.8	投資控股
CASH Quant-Finance Lab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51	-	51	投資交易
上海群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	5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群博多策略對冲私募證券 投資基金^	中國	已繳足股本 13,685,961個單位	-	51	-	51	基金投資

*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由相互獨立之註冊擁有人魏麗女士(持有95%股權)及毛杰女士(持有5%股權)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擁有該等附屬公司。

△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本集團旗下的綜合結構性實體。

就該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得到的可變回報屬重大數額，且本集團主要擔當主事人，且毋須受其他方所持有可罷免本集團投資基金管理人地位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將該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上表列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該詳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營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並無活躍業務。

46.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已綜合三個(二零二三年：三個)結構性實體，包括投資基金。就本集團於其中作為一般合夥人以及作為持有大量股份的投資者的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與僱員均按固定的相關工資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制性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若有僱員在自願性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減去已沒收自願性供款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此形式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工資的7%、12%、22%、2%、0.5%及0.5%分別向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項福利計劃之供款分別於附註11、附註12及附註13披露。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於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受最短五年僱傭期規限，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僱傭終止前}) \text{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times 2/3 \times \text{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項責任入賬列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數／負數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一名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其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預期該修訂將自香港特區政府將予釐定之二零二五年某日(「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經修訂之條例，過渡日期後，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予豁免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經考慮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被視作非屬重大，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22,410	22,4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7,772	421,502
	390,182	443,91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7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372	111
	2,769	111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	7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1,760	190,1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805	53,772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25,103	36,060
	297,362	280,791
流動負債淨值	(294,593)	(280,680)
淨資產	95,589	163,2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47	17,247
儲備	78,342	145,985
權益總額	95,589	163,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325	80	–	210,772	220,177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139,287)	(139,287)
年內發行股份	65,095	–	–	–	65,0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20	80	–	71,485	145,985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63,238)	(63,238)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4,405)	–	(4,4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20	80	(4,405)	8,247	78,342

附錄一—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0,768	58,365	73,658	102,901	107,321
除稅前虧損	(31,543)	(92,137)	(53,853)	(51,474)	(50,00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814	(2,494)	(4,135)	(4,489)	2,861
年度虧損	(29,729)	(94,631)	(57,988)	(55,963)	(47,14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102)	(95,247)	(63,775)	(54,741)	(51,025)
非控股權益	5,373	616	5,787	(1,222)	3,883
	(29,729)	(94,631)	(57,988)	(55,963)	(47,14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及設備	10,294	20,547	32,298	25,713	18,219
無形資產	4,041	4,041	9,092	9,092	9,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75	37,284	37,633	44,307	60,612
流動資產	684,115	807,226	1,105,961	1,567,536	1,781,126
資產總值	713,925	869,098	1,184,984	1,646,648	1,869,049
流動負債	462,170	593,435	826,905	1,342,730	1,545,213
非流動負債	34,685	19,796	26,612	73,780	40,583
負債總值	496,855	613,231	853,517	1,416,510	1,585,796
淨資產	217,070	255,867	331,467	230,138	283,253
非控股權益	10,290	4,671	4,916	(80,755)	(80,191)

附註：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按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列賬，並已進行追溯調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以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業績已相應重列。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量化金融」或「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指	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其為本公司透過CIGL間接持有的控股公司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釋義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為時富投資擁有64.4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國」指 英國

「美國」指 美國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